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郁琇
電話：(02)7736-5932
電子信箱：huk0303@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35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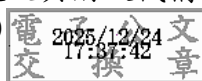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原函、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五點
(A09000000E_114013580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135807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135807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40135807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五點，並自114年12月22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茲行政院為推動「AI行動內閣2.0」，使公務運作有效結合AI工具，有強化公務人員運用人工智慧知能之必要，爰配合修正旨揭標準表第五點陞任評分標準有關職務適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及「職務訓練及進修」評比項目之說明規定。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總收文 114.12.26



1140139236